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景津装备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05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5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549,18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63,687,683.29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485,492,316.71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到账金额（元）	到账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95,500,000.00	2019-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83,078,516.71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57,553,800.00	2019-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49,360,000.00	2019-7-2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85,492,316.7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116,435,547.08元(含本期利息收入614,128.5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281,224,089.71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5,397,039.10
减:本期手续费及工本费	5,632.06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14,128.5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435,547.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公司于2019年7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195,500,000.00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于2019年7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183,078,516.71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2019年7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106,913,800.00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5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50,911,274.1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62,465,927.9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595920	募集资金专户	3,058,344.9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5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16,435,547.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72,893,736.58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9年度置换已完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93.44 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 304.782 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 693.1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出之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1 年度已建设完成，项

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而进行建设,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经济效益难以用财务指标定量评价,其效益将最终体现于在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销售规模、盈利水平的提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后,促进了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新材料的研究、试件制备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工艺研究、项目推广能力等全方面的提高,使公司在压滤机及分离过滤材料专业领域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促进了企业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24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2021年7月。由于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16年9月27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44,512.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 4,306.81 万元（所得税按 25% 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1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14.7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12,517.17 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93.44 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 304.782 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 693.138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于 2021 年结项，项目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公司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金额 4.2 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3,210.31 万元，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下发的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0】62 号环评批复。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00.00	40,677.19	1,322.81	13,210.31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津装备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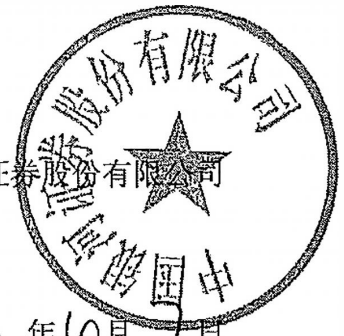


王 飞



李雪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4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3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35.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8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9,550.00	19,550.00	19,550.00		7,214.74	-12,335.26	36.90	2020年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18,307.85	18,844.70	18,844.70	7,238.44	12,732.49	-6,112.20	67.57	延期至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已结项	5,755.38	5,755.38	5,755.38	1,155.35	4,793.44	-961.94	83.29	2021年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已结项	4,936.00	4,936.00	4,936.00		4,402.79	-533.21	89.20	2020年	632.99	是	否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12,517.17	13,210.31	13,210.31	8,145.91	8,145.91	-5,064.40	61.6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66.40	62,296.38	62,296.38	16,539.70	37,289.38	-25,007.00	59.86	-	632.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由公司负责建设实施，建设周期 24 个月，原定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由于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 1000 台压滤机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3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6,267,054.78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1620022 号《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9 年度置换已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93.44 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 304.782 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 693.1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转出之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3,210.31	13,210.31	8,145.91	8,145.91	61.66	2022 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10.31	13,210.31	8,145.91	8,145.91	61.6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公司募投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44,512.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 4,306.81 万元（所得税按 25% 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1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14.7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6.90%。由于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内外部局势变化，为发挥募集</p>							

	<p>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12,517.17 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披露。</p> <p>2、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5,755.3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93.44 万元，尚有合同质保金 304.782 万元需要支付，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88.58%，扣除尚需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后项目实际节余资金 693.138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于 2021 年结项，项目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